

表三

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通識博雅課程】授課申請單

姓名/代碼		職級		所屬系所	
聯絡電話		E-mail			
學歷					
學術專長					
與欲申請課程相關之經歷、曾教授之相關課程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成績單，欲任教科目學分證明(10 學分以上)，任教科目相關論文、其他學術證明。(至少一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一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系科 108-2 學期課表。(註明班級人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任教科目教學計劃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佐證資料。				
申請課程					
需使用專業教室請☑選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視聽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				
申請人：	系主任：		院長：		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授課申請單」紙本由系、院完成初審，4月22日(星期三)前送通識教育中心複審。
2. 教師應先開授系內專業課程，不足時得申請通識課程。
3. 中心依專長、教學評量等標準，審核申請案。
4. 通識課程申請核准後，無具體理由放棄專業課程者，一併取消申請。
5. 中心得視需要安排教師授課時段。
6. 日間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一上午；進修部上課時間為星期三晚上及星期六上午為原則。
7. 餘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以下由承辦人員填寫：

初審	資料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整，送通識中心審查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齊， 年 月 日通知補件， 年 月 日補齊。
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	
複審	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	
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
三審	通識教育委員會	
	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通過	

回條

茲收到  
簽收人：

“通識博雅課程授課申請單  
日期：

美和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通識博雅課程】 教學計劃表

科目名稱	中文		英文		授課教師	
通識 核心能力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表達與溝通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人文與生命關懷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道德實踐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審美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履行公民責任能力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社會適應與歷史思維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邏輯與思辨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科技應用能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健康促進能力			
課程摘要 (課程簡介)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	
課程大綱 (自行延伸)	單元名稱		內容		預計時數	相關活動
	單元一:					
	單元二:					
	單元三:					
	單元四:					
教學活動	一、 二、 三、					
評分標準	一、平時成績: % 二、期中成績: % 三、期末成績: %					
主要教材	書名	作者	出版者	冊次	年次	版次
參考用書						
備註	一、 請提醒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非法影印教材刑責自負。 二、 教科書依授課老師指定，學生自行採購，老師不介入採購程序。 三、 課程大綱請以條列方式，詳細填寫。					
初審單位：(系、院)		複審單位：(通識課程規劃委員會)		三審單位：(通識教育委員會)		